

## 2021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

# 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  
第 8 條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  
例 G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### 3. 修訂第 5A 條(第 3 部的釋義)

#### (1) 第 5A 條，合資格人士聚集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9B、11A、”。

#### (2) 第 5A 條，合資格人士聚集的定義——

廢除附註

代以

“附註(不具立法效力)——

為易於參照——

(a) 附表 1 第 1 部第 18 項關乎宗教活動；及

(b) 附表 1 第 1 部第 20 項關乎某些旅行團。”。

**4. 修訂第 7 條(第 6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)**

- (1) 第 7(3) 條，**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的定義**——  
**廢除**  
“9B、11A、”。
- (2) 第 7(3) 條，**獲豁免合資格人士聚集的定義**——  
**廢除附註**  
**代以**  
“**附註(不具立法效力)**——  
**為易於參照**——  
(a) 附表 1 第 1 部第 18 項關乎宗教活動；及  
(b) 附表 1 第 1 部第 20 項關乎某些旅行團。”。

**5. 修訂附表 1(豁免羣組聚集)**

- (1) 附表 1，第 1 部——  
**廢除第 9A、9B、11 及 11A 項。**
- (2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第 1 部，第 20(b) 項——  
**廢除**  
“in the gathering”。
- (3) 附表 1，第 2 部，第 1 條——  
**廢除指明業務會議的定義。**
- (4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2 部，第 1 條，**工作人員**的定義，  
(d) 段——  
**廢除**  
“員；”

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 5 號)規例》

2021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

B4714

第 5 條

代以

“員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7 月 20 日

---

## 註釋

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(修訂)(第 4 號)規例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F)(**《第 599F 章》**), 以(連同其他事宜)將某些在當其時用作舉行某些指明活動的處所, 加入《第 599F 章》附表 2 第 1 部。

2. 本規例相應地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G)(**《第 599G 章》**), 以廢除就於婚禮或若干業務會議中的羣組聚集的豁免, 從而在《第 599F 章》下規管該等活動。
3. 本規例亦對《第 599G 章》附表 1 第 1 部第 20(b) 項的英文文本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。